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体卫艺函〔2019〕2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参加教育部第三届《传承的力量》成果展示 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9〕47号）要求，为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把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决定，我省教育系统积极参加《传承的力量》成果展示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加，全省大中小学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展示作品，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展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

《传承的力量》将在元旦、春节、清明节、五四青年节、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为代表的中国传统和现代节日，集中展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成果，将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相结合，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为代表的各教育环节。

二、展示内容与方式

（一）展示内容

1. 展示内容应直接反映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取得的成果，也可以直接反映节日文化，要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2. 展示内容为群体性节目，包括：以班级、年级或学校为单位的群体性展示节目，优秀学生体育艺术社团节目，高水平专业体育艺术院校（系）节目。
3. 展示活动形式为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传统体育项目、广播体操、大课间展示、体育艺术公开课等。
4. 其他适合网络传播的体育、艺术等传统文化教育内容。

（二）展示方式

展示活动包括“展、拍、播、演、讲、创”6种方式，以学校为单位参加。展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和音频。各学校可下载中国青年报App在传承的力量频道，或登录第三届《传承的力量》活动网络专题展示平台 chuancheng.cyol.com 网页观看成果展示。

三、承办单位

中国青年报社

四、组织实施

“展、拍、播、讲、创”5种展示项目将选取中央网络媒体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全媒体展示，“演”的项目将选取电视媒体播出。根据承办单位对各节日的创意策划方案和具体要求，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报送作品。

五、作品报送

各级各类学校以学校为单位参与，直接将作品报送至承办单位，登录第三届《传承的力量》活动网络专题展示平台 huancheng.cyol.com 网页，点击“第三届传承的力量报名入口”，按要求提交视频及图文素材。

六、活动时间

“讲”和“创”暨传统文化公开课征集活动、全国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征集活动、校园大课间主题音乐作品征集活动的参与时间为即日起至2020年7月1日；参与“展”“拍”“播”“演”项目的作品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0年9月10日。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河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李丙戌，0311-66005717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杨森，010-66097180；

中国青年报社媒体策划部，陈醒，010-64098333、18611643312。

附件 1:《传承的力量》征集要求

附件 2:《传承的力量》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展示活动成果报送表



附件1：

《传承的力量》征集要求

一、“展”“拍”“播”“演”校园体育艺术教育成果短视频展演征集要求

《传承的力量》将以视频、图片、文字、直播等多种形态，在活动专题页面集中展示全国各校报送的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传统体育项目、大课间展示等校园优秀体育艺术教育成果短视频。

（一）内容要求

报送继承中华传统文化的体育、艺术教育两类成果展演短视频作品：

1. 体育教育成果短视频征集

以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集体荣誉感、激发学生民族自豪感的校园群体性体育项目为目标进行征集。例如为保护、发展传统体育如武术、舞龙、舞狮、八段锦、五禽戏等传统项目；学校开展的特色大课间项目；学校开展的校园足球项目等。

2. 艺术教育成果短视频征集

以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美育人为主线，如美术、传统戏曲、书法、剪纸等艺术课程，使学生成长的阶段能享有与之相应的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涵养。

（二）格式要求

1. 格式：MP4。
2. 时长：3~5分钟，视频总大小150M~1G。
3. 剪辑与拍摄要求：视频完整，有艺术感，有片头、字幕，也可增加旁白、配音等。现场物料或背景可体现“传承的力量”logo。拍摄时镜头保持稳定，需要推镜头、拉镜头、摇镜头时保证匀速，不要突然加速，景别丰富，根据节目表现形式，需要多景别来展示，不要单一的大全景。近景、中景、特写、大全、航拍镜头组合，画面整洁、构图美观，采访时避免被采访者镜头不美观，尽量不要仰拍，采访时画面不要杂乱，保证人物面部光亮。不要出现面部阴暗，拍摄不要出现逆光。录制视频时注意收声，避免外界声音干扰。
4. 分辨率：1920*1080，25P。

二、“讲”传统文化公开课展播征集要求

各学校结合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我国传统节日的体育、艺术教育课程等内容展开，本校相关科目教师为主讲人，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录制公开课视频（15~25分钟/课）。

内容可以是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的由来起源、节日里的传统文化体育活动、与本地区相关的民风民俗等。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节日文化基因与当代教育相适应。

传统文化公开课推选展示活动，将全国各地的传统文化和节

日民俗通过公开课的平台交流共享和传播，让更多学生从公开课中收获对祖国传统文化的认同，对我国传统节日的认知、树立文化自信，汲取文化力量。

（一）内容要求

1. 公开课须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相关课程。
2. 公开课内容应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着重体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传承，把传承作为主要内容和基调，结合中国传统节日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的传统习俗或各地民俗特色展开。
3. 公开课根据课程内容，可择机选择在室内或户外拍摄。可以是教师单独授课形式，也可以是教师与学生互动学习的形式。

（二）视频摄制格式

1. 公开课时长：15~25分钟/课。
2. 节数：不限（可以用一节课精讲，也可以提交由多节课构成的系列作品，每课按要求剪辑即可）。
3. 技术参数：视频分辨率：1920*1080，编码：H264，码率：9000kpbs 以上，格式：MP4。
4. 字幕：简体中文，字号：60，字体：宋体
5. 语言：中文标准普通话
6. 画质、音质：画面不抖动、声音应清晰可辨，除配有内容相关的字幕外，不再添加任何 logo 等其他素材。

三、“创”全国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展示征集要求

以中国传统节日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为创作题材，由学生或教师原创古体诗词。希望让更多学生在古体诗词原创过程中进一步收获对祖国传统文化的认同，对我国传统节日的认知、树立文化自信，汲取文化力量。

（一）内容要求

1. 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紧紧围绕中国传统节日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进行创作，也可以拓展到现代节日元旦、五四青年节、教师节、国庆节。体裁为中国古体诗词，诗词内容应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
2. 除古体诗词文字作品外，欢迎学生以书法、国画、朗诵等表现形式来丰富古体诗词的展现方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录制成吟唱视频，视频格式参考“展”“拍”“播”校园体育艺术教育成果短视频展播征集要求。
3. 参与人员可以是大、中、小学教师和在校学生。如果是学生作品，应注明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还应对学生作品予以点评（点评内容不超过400字）。
4. 来稿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5. 来稿版权归《传承的力量》主办方所有。《传承的力量》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进行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并享有改编权限。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全

国校园古体诗词原创作品征集活动的所有规定。

（二）格式要求

1. 创作作品应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附诗词解读的文字说明，字数不超过200字。
2. 作品以书法或绘画形式进行再创作的，需另附作品的照片，照片格式为JPEG，清晰度不低于1080p*720p。
3. 对作品进行了吟诵视频创作的，素材内容包括：作者自我介绍、作品吟诵，指导老师点评等。
4. 视频技术参数要求：视频分辨率：1920*1080，编码：H264，码率：9000kpbs 以上。格式：MP4。字幕：简体中文，字号：60，字体：宋体。语言：中文标准普通话。画质、音质：画面不抖动、声音应清晰可辨，除配有内容相关的字幕外，不再添加任何logo等其他素材。

四、“创”大课间主题音乐创作展示征集

大课间主题音乐创作展示活动，征集展示一批以“经典古诗文为词，结合现代配乐”的，可以在大课间、健美操等校园活动中使用并传唱的主题音乐。通过中国青年报全媒体平台对征集作品进行全方位、多渠道集中展示。

（一）内容要求

1. 以“经典古诗文为词，结合现代配乐”创作的可以在大课间、健美操等校园活动中使用并传唱的主题音乐。
2. 参赛人员可以是大、中、小学教师和在校学生。如果是学

生原创作品，应注明指导老师。

3. 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有权对征集作品公开发表、结集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并享有改编权限。凡投稿者，即视为已同意大课间主题音乐创作展示活动所有规定。

（二）大课间主题音乐格式要求

1. 歌曲、乐曲格式为ape、flac、wav、mp3，声道为立体双声道，频率为44100Hz，比特率为16 Bits，码率为1411kbps及以上，内容积极向上，旋律激情昂扬，形式不拘一格。

2.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将创作的乐曲配合本校大课间展示活动拍摄成短视频，短视频格式参考“展”“拍”“播”校园体育艺术教育成果短视频展播征集要求。

五、视频报送

登录《传承的力量》活动网络专题页面 <http://chuancheng.cyol.com> 按操作步骤进行注册和作品报送。

附件2:

____省(区、市)《传承的力量》
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展示活动成果报送表

报送省(区、市):

报送学校:

学校简介: (特别应包括学校有关德育美育艺术相关的概述)

展示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艺术类:

声乐 器乐 舞蹈 戏剧 戏曲 朗诵 其他

绘画 书法 手工艺 其他

体育类:

传统体育课的创新

特色体育的开展(比如冬奥特色项目)

大课间及课后一小时的利用和创新

校园足球

其他_____

节目时长:

参与表演的学生总人数:

表演者年级:

学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节目简介和获奖情况:

学校选择开展节目中所展示的这项传统艺术/技艺/民俗/体育活动的初衷是什么（由来）？

这项社团活动或课程与地方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或民俗是否有关联？

这个节目所涉及的传统艺术/技艺/民俗/体育活动在学校中是否成立了社团？社团活动频率？

这个节目所涉及的传统艺术/技艺/民俗/体育活动在学校中是否开设了课程？课程频率？

该项社团活动或课程是否有当地的传统艺术/技艺/民俗的传承人参与？

该项社团活动或课程是否邀请过社会专业团体？如果有是哪些？

学校在开展这项活动时，师资是如何调配的？

学校在开展这项活动时，学生家长有没有参与？

学校在开展这项活动时，在传统的（或原来的）基础上做了哪些改变和创新？为什么？

学校在开展这项活动时，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是如何克服的？

学校在开展这项活动时，有哪些让人感动的人和事？

学校在开展这项活动过程中参加了哪些比赛？获得了哪些奖项？

重要备注：

1、本成果报送表，请各级各类学校登录《传承的力量》活动网络专题页面 <http://chuancheng.cyol.com> “资料下载专区”获取电子版。

2、请各级各类学校详细填写该电子版后发送邮件到 chuancheng@cyd.net.cn ，邮件标题必须为“xx省+xx学校《传承》成果信息报送表”。